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AC.51/1997/L.4/Add.5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增 编方案问题：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 委员会1997年6月17日和18日第11和1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讨 论

2. 各国代表团重申,如《联合国宪章》和1998-2001年中期计划所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这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有助于维持和平,因此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活动。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展开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当进行预防性外交;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极其重要,必不可少。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不应以牺牲联合国的发展活动为代价。

3.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该款的活动和所需经费所作的详细说明,并认为这部分的内容反映出活动的复杂性。许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项下的提议没有反映该部所需的资源总额。这些代表团认为,为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的资源不足,该部不能够继续依赖经常预算外提供的经费。其他代表团指出,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以及政府在无需偿还的基础上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存在比例不均衡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强调,该部应有足够手段执行任务;并遗憾地注意到拟议减少的经常预算员额与联合国比萨供应站有关。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向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供资的方式以及将比萨站的活动移到布林迪西基地的活动的方式。一些代表团认为,员额的裁减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不符,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维和部将与实地特派团合作;有几个代表团则强调总结经验股的活动的重要性。

4. 一些代表团对持续的财政危机表示关注,这一危机除其他外,影响到偿还部队派遣国和提供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国家的经费。为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有效规划、编制适当预算和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一些代表团促请注意迅速处理死亡和伤残恤金问题。

5. 关于为了总结过去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任务所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武装人员重返社会方案的经验而提出的与顾问服务有关的资源要求,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尽量利用联合国内已有的专门知识,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或在分析裁军方案结果的范围内作出努力;这些方案的活动载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政治事务)中。

6. 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一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能够自己执行其工作方案而不需依靠免费提供的人员。一些代表团关注维和部内免费提供的人员数目占多数,另一方面,一些会员国不愿意提供资源以便按照《宪章》的规定执行方案活动和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征聘工作人员。这些代表团认为,提供免费人员会损害授权活动的执行。此外,这种安排是临时性的,因此不可预料和不

可靠。这些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应在维和部的所需员额中列入他认为执行工作方案必需但目前由免费人员执行的任务所需的所有员额。他们要求将委员会获悉的由秘书处对维和部的资源需求所作的内部审查的结果向会员国提出,以供审议。其他代表团就免费人员对联合国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7. 许多代表团重申,绝不能将这种情况当作是标准行为,会员国籍此而不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或不重申这样一项原则,即会员国应该共同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以便根据《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依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核定的方案和活动。

8.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削减停战监督组织和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的建议,他们认为,削减这些员额会对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有些代表团提问,停战监督组织大多数观察员都附属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是否有必要配置这么多文职支助人员。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加强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时设置了新的员额,但却没有具体说明允许这样做的法定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印巴观察组的提议。有些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曾表示希望精简停战监督组织。

9. 有些代表团感到遗憾,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为与斡旋和预防性外交有关的特派团提供资源。这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方案概算中应为未预见的临时特派团列出经费,其数额应与近期这类特派团所需的经费相当。如果没有这些经费,本组织就没有能力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作出反应和采取行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特派团是实现本组织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组成部分,拟议削减经费会妨碍本组织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为这些活动设立一项业务储备金。

10.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联危核查团的经费不敷1998-1999整个两年期内使用。这些代表团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建议,表示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期望,即考虑到核查团可能持续到2000年,1998-1999两年期的方案概

算中应开列核查团整个两年期内的经费。这些代表团认为,在核查团需要经费时,可能无法及时提供足够的经费。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有充分授权可以要求为核查团在当前的任务期限之后的活动提供资源。

结论和建议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方案说明,但需作下列修改:

(a) 将第3.10段改为:

“该部必须维持有效执行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分配其各项任务的能力,并考虑到各种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在其各自授权、规模和组成的范围内可以按照《宪章》第八章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b) 关于第3.19段,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首先利用现有的各项研究报告,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的那些研究报告,然后才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新的研究,最后,必要时并可使用专业的顾问服务。委员会还建议在第3.19(b)段中删去“安置武装部队”等字。

12. 委员会还建议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一致。整个联合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负责和责任方面的措施,确保维持和平职责得到有效的和有效率的管理。

13. 关于联危核查团,考虑到《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是从1997年至2000年底执行工作的详细方针,同时,联危核查团很可能继续工作至2000年底,委员会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整个1998-1999两年期联危核查团的经费不列入本款。

1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正在积极审议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并提请大会注意有必要整体审查维和部工作人员编制的问题。